南投縣國姓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國鄉人字第 1100005974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南投縣國姓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隸屬南投縣國姓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。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　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圖書採編、閱覽、典藏事項及資訊流通電腦化。

二、推動及輔導展演藝術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事項。

三、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動文化產業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圖書行政與管理業務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館置助理員。

第五條　本館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　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，報請鄉公所備查。

第八條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